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共享电动车运营检查		行政检查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1号）</p> <p>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交通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三十二条：集中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二）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三）做好电动自行车维护、保养托个安全检查工作；（四）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产品质量、产品认证、污染防治、城市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法规、规章执行。</p>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停车场办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享电动车运营的检查	加强对供热、气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扫码检查开展。</p> <p>2.，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优化自行车通行条件，科学分配路权。</p> <p>第三十三条：负有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城镇供热、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检查	对城镇供热、供气、检查	行政检查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建立供热、水、气安全生产进行监测网络，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对供热、水、气质量实施定点、定时检测。</p> <p>第六十六条：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热源、气源稳定供应监督协调机制，监督热源、气源供应单位履行供应合同，确保经营者提供安全、连续、稳定的服务。《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第二十四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热单位的供热服务质量、收费管理、综合能耗指标和节能改造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燃气办、供热办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热、供气、的检查	加强对供热、气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对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城镇天然气、人工煤气)		行政检查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燃气办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的检查	加强对供气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扫码检查开展。</p> <p>2.，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燃气办、供热办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扫码检查开展。</p> <p>2.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